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14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聰逸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周聰逸在國外之住所或
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
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
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
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
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以民事聲請狀陳報被
告周聰逸住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4樓，然經本院
職權查詢周聰逸已遷出國外，並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境未
返，有其戶籍資料及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
（見限閱卷），足見周聰逸目前並未實際居住在原告所陳報
之住址。原告起訴狀及民事聲請狀未載明周聰逸實際住居
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訴訟文書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命原
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周聰逸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
或提出周聰逸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
送達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許慈翎